

【112 稅法_終極菁英賽】

※ 決賽_終極菁英賽（個案題型式，每組會計及稅法各1題）說明—

1. 先由各組組長上台公開抽籤作答之題項，其範圍為會計、稅法各一大題，每一大題有若干小題；若答對，每個小題可獲得2分，先完成會計題項再完成稅法題項；各組抽出題項後，工作人員帶各組至指定地點，由各組進行討論及作答，於指定時間內，將其討論過程及最終結果書寫至書面紙上，會計及稅法個案題目作答時間各15分鐘，共計30分鐘。先進行會計題項作答，15分鐘一到由工作人員收回作答完成之書面紙，並張貼至指定紅背板，由評審委員現場進行批改，並確認各組總得分，接著由工作人員將題目及解答秀在螢幕上，由評審委員上台講解各個案題之標準答案！
2. 以營業稅、所得稅、稅捐稽徵法為個案競賽命題範圍。
3. 得分以現場評審委員依各組作答情況之認定為主。
4. 以下題目為模擬題/組，非正式競賽題：

以下題目為各自獨立之題型，請依各小題分別作答—

【1-1】

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定，試問：何謂復查？
其與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之查對更正有何不同？(2%)

【擬答】

1.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法申請復查
2. 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1-2】

我國現行對境內及非境內居住之個人的股利所得如何課徵所得稅？
試依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之。(2%)

【擬答】

境內居住個人其股利所得可選擇 8.5%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合併報繳，或 28%分開計稅，非境內居住者採21%就源扣繳。

【2-1】

旺旺公司9、10月應稅銷售額50萬元，應納營業稅2萬5千元，遲至12月5日才申報銷售額，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應如何處罰？

〈設11月15日非例假日〉

【擬答】

應納稅額 $(2萬5千元 * 1% * 18) / 2 = 2,250$ 元 (9月18日至10月5日，每逾2日罰1%滯報金)

【2-2】

何謂「就源扣繳」？(2%)

【擬答】

就源扣繳：是在所得來源發生時，直接由扣繳義務人按一定稅率扣繳的所得稅。就源扣繳以綜合所得稅為主要對象，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兼採暫繳與就源扣繳制。所得稅法第73條即為具體之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88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71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

【3-1】

何謂「分離課稅」？(2%)

【擬答】

分離課稅：指某種所得可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依另一稅率(單一比例稅率)課徵所得稅，完稅方式多採就源扣繳。

【3-2】

何謂「分開計稅合併報繳」？(2%)

【擬答】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因同一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申報時，為避免因合併報繳後形成不合理的課稅現象，或因課稅客體適用不同之稅率，因此在同一結算申報書內，就適用不同之稅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再合併報繳。

【4-1】

依據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規定, 何謂視為銷售?試說明之。(2%)

【擬答】

視為銷售之規定：1.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2.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3.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4-2】

請說明視為銷售的立法意旨及視為銷售的收入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2%)

【擬答】

視為銷售立法意旨:由於視為銷售許多課稅規定,不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銷售貨物」之定義,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特於稅法條文中明文規定予以正名,方屬合法性。例如:營業人以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不符合「所有權移轉」之定義;又如將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其不符合「取得代價」之條件,又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此規避租稅,於同法第3條第3項明文規定之。